

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是否為地方政府於公文製作時之職務規範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10.16. 院臺綜字第10300592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0月16日

主旨：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是否為地方政府於公文製作時之職務規範一案。

說明：按「公文程式條例」係規範機關公文之程式，適用該條例之機關原則上為以文書處理公務之全國各機關；另「文書處理手冊」係提供本院及所屬機關於文書處理程序及格式上依循之共同標準。有關地方政府之文書處理，係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，屬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之地方自治事項，地方政府可參照「文書處理手冊」規定或另訂定相關規範，據以遵循。